**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定型化契約**

學校名稱： 　　（以下稱甲方）

業界專家： 　　　　 （以下稱乙方）

甲方係與乙方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乙方在甲方協同教學期間，甲乙兩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協同教學合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兩方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  |
| --- | --- |
| 第一條  （協同教學期間、科別及科目） | 一、協同教學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二、協同教學群科：　　　　　　　　群　　　　　　　　科。  三、協同教學科目：　　　　　　　　。 |
| 第二條  （權利） |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協同教學課程或科目提供意見。  二、領取鐘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參加學校辦理之教育活動。  四、取得協同教學任教證明。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權利。 |
| 第三條  (義務) |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負有下列義務：  一、參與學校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二、協同教師編撰並執行單元教材。  三、協同教師訂定並執行學生實作評量。  四、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參加課程活動之安全。  五、其他依契約約定之義務。 |
| 第四條  （鐘點費、交通費及  材料費） | 乙方於協同教學期間所需鐘點費、交通費及示範教學材料，甲方給付方式及基準如下：  一、鐘點費：甲方應依規定之鐘點費每節新台幣八百元發給乙方。  二、交通費：依主管機關規定核實報支。  三、材料申請：由甲方依規定採購程序提供乙方示範教學所需之材料，乙方應依課程表上課前兩週向甲方提出請購。  四、前述各項費用支給方式  □每次上課結束後即由甲方以現金給付給乙方。  □按月計算各項費用總額由甲方依乙方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最遲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入帳。  □其他　　　　　　　　　　　　　　　　　　　　　。 |
| 第五條  (契約之終止) | 乙方於協同教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  三、違反校園性侵害防治法規定。  四、故意損壞甲方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甲方其他所有物品。  五、向學生推銷產品。  六、違反甲方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七、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自行提出終止契約。  八、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者。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
| 第六條  （甲方不得有之行為） | 甲方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訂定不符本契約第四條規定之各項費用給付計算基準與調整以約定成立之給付方式。  二、要求乙方應繳納保證金。  三、排除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四、要求乙方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五、其他有關不當損及乙方權益之行為。 |
| 第七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 | 甲方不得因乙方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甲方不得因乙方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給予不利之待遇。  乙方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
| 第八條  （性騷擾之防治） | 乙方於協同教學期間，甲方不得因乙方之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甲方知悉乙方有受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乙方於受聘協同教學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甲方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 第九條  （爭議解決程序與管轄） |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之請求後30日內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均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提送甲方所在地協調委員會協調。  2.經甲乙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 第十條  (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 一、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 第十一條  (契約分存) |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兩方各持一份。 |

關

防

甲方

學校名稱：

校長： (簽名章)

地址：

乙方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